

证券代码: 600883

证券简称: 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34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 公司会议室（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春城路 219 号东航投资大厦 806 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 406, 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28. 1276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145,600	99.6078	252,300	0.3799	8,100	0.012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146,100	99.6086	251,800	0.3791	8,100	0.012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146,100	99.6086	251,800	0.3791	8,100	0.0123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145,200	99.6072	252,700	0.3805	8,100	0.0123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66,152,600	99.6184	251,800	0.3791	1,600	0.00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55, 600	63. 6312	252, 300	35. 2374	8, 100	1. 1314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6, 100	63. 7011	251, 800	35. 1675	8, 100	1. 1314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56, 100	63. 7011	251, 800	35. 1675	8, 100	1. 1314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55, 200	63. 5754	252, 700	35. 2932	8, 100	1. 1314
5	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62, 600	64. 6089	251, 800	35. 1675	1, 600	0. 22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除议案 1 外均为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 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其中议案 1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睿婷、李新德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提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